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出；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3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时；
- 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公司接待中心 8 楼会议室；
- 5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7,616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6.16 %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杨启昭董事长；
- 7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
- 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：

序号	议案
1	《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草案》
2	逐项审议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》
2.1	杨宝生
2.2	罗海雄
2.3	黄少杰
2.4	林岳金
2.5	符正平
2.6	石志博
2.7	林良协
3	逐项审议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》（与职工监事陈东扬、朱少鹏组成监事会）
3.1	杨愈静
4	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
5	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广东榕泰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表

序号	表决 结果	表决情况					
	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 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 （%）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 （%）
1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2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2.1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2.2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2.3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2.4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2.5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2.6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2.7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3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3.1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4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5	通过	217,616,801	100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叶伟明律师、张秋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